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津医保局发〔2023〕2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增加温加湿 高流量氧气治疗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。经充分研究论证，现将加温加湿高流量氧气治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温加湿高流量氧气治疗医疗服务项目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试行价格。在市医保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公布价格或调整价格形式前，各医疗机构应继续执行试行价格。

二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，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。

三、上述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6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加温加湿高流量氧气治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加温加湿高流量氧气治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价格管理形式
1	TTJ K09 09	加温加湿高流量氧气治疗	开启呼吸湿化治疗仪，检测机器压力，参数设置，启动设备，提供经过加温湿化，空氧混合，气流量 $\geq 20\text{L/min}$ ；氧浓度 21%-100%；加温加湿 31-37℃，相对湿度 100%的气体，经鼻塞导管或气管切开接头或面罩转头吸入进行呼吸治疗。观察患者病情，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。吸气流速 $<20\text{L/min}$ ，吸氧浓度 $<30\%$ ，可撤机，给予其他吸氧方式。含吸氧费用。	鼻塞导管、一次性呼吸管路、气管切开接头、面罩转头	小时		试行价格

(此页无正文)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
